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安徽筑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李贺：本院受理刘辉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原告诉请：一、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培训费 16000 元，并支付期间资金占用利息（从 2021 年 7 月 31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1 日）；二、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)